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陈菁佩)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9 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作用。一方面,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的相关议案,维护公司和各位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依法经营、规范运作;另一方面充分发挥本人的财会专业优势,积极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为公司的子公司设立、审计工作及内控、薪酬激励、战略规划等工作提出了相关意见和建议,并在董事会的三个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开展工作。现将 2019 年度本人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1.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2. 出席董事会情况:2019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公司董事会,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的沟通,也提出了很多合理化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并且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对 2019 年度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3.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2019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会议,本人

列席了 1 次，亲自出席了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人在董事会上均认真审阅了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需要发表意见的议案均作出了意见。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在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了书面意见。

日期	会议	议案
2019年1月 8日	第四届董事会 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019年1月 29日	第四届董事会 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的议案》
2019年3月 8日	第四届董事会 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和信健康股权的议案》
2019年3月 29日	第四届董事会 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江苏阳普股权的议案》、《关于终止实际控制人及公司高管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议案》
2019年4月 25日	第四届董事会 第二十一会议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长相应授权的议案》、《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2019年8月 13日	第四届董事会 第二十二会议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2019年10 月25日	第四届董事会 第二十四会议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设立了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在 2019 年主要履行了以下职责：

(一)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战略委员会工作细

则》等相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战略发展事项及董事会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发展战略实施进行检查，为公司战略发展的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二）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时间安排，对公司财务报表审阅并提出意见；督促审计工作进展，保持与审计会计师的联系和沟通，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交换意见，确保审计的独立性和审计工作的如期完成。同时，对审计机构的年报审计工作进行总结和评价。

（三）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制定及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按绩效评价标准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优化公司薪酬水平，提出合理化建议，积极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9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关注公司销售情况等；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 时刻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地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

2. 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进行监督检查。根据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督促公司进一步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依法经营、规范运作的水平。

3.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委员，2019年积极参加了各专门委员会召开的相关会议，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督促管理层规范公司运作，健全内控。

4. 本人作为公司专业会计方面的独立董事，会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工作、对

公司及各子公司的财务规范、投资并购业务的学习和了解，并对公司拟投资或并购的项目的依据及相关法律手续进行审核；对公司及时使用新的会计政策提供建议；加强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督促其按时保质地完成上市公司的审计工作，确保审计机构在人员质量和数量上得到充分的保证，并要求审计会计师与独立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等相关人员和部门作好必要的沟通，作好记录，使之符合相关的审计准则和法律的相关要求。

六、参加培训情况

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广大股东、特别是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多、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督促公司进一步依法经营、规范运作。

七、其他工作情况

1. 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2. 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法律机构及其他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3. 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了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了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2020年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勤勉尽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富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本人也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不断增强盈利能力，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最后，借此机会，对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在2019年度中给予本人独立董事工作的积极配合和全力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报告，谢谢！

独立董事：_____

陈菁佩

2020年3月6日